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920號

上訴人 悅昇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姜湘

訴訟代理人 龍其祥律師

被上訴人 陳炎良即大東水電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複代理人 林育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0年底在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七街推出「品學院」建案（下稱系爭建案），被上訴人以總工程款新臺幣（下同）379萬2186元承攬系爭建案之水電管線工程（下稱系爭水電工程），約定依建築圖之機電圖施作，被上訴人於102年9月13日領具全部工程款。嗣於106年初系爭建案區域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第2期實施計畫污水管線系統工程完工，縣政府擬進行用戶接管工程時，伊竟接獲系爭建案住戶稱，該建案之污、廢水管未按機電圖設計安裝污、廢水管切換閥設備及6x8.5mmPVC污水排水管（下稱系爭工項），致該建案之污、廢水無法接通轉換至公共下水道，伊要求被上訴人現場指出埋設管線位置，始發現系爭工項確實未施作。然依兩造簽訂之水電承攬契約之機電圖，被上訴人應施作系爭工項，且系爭工項已列於兩造工程竣工驗收表（下稱系爭驗收表）第6項「地坪完成（含臨時水電完成）」中，內容

01 為臨時水電、工地照明設置、地下污水管排放、陰井、轉換
02 閥等事項。又系爭建案所在地區係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
03 治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之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依下水
04 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7條規定，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
05 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
06 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
07 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是在該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開通前，
08 須施作系爭工項，方符相關污水下水道法規之規定；兩造承
09 攬契約雖已遺失，但機電圖（即壹樓排水平面圖）確實有附
10 於契約中，伊於101年7月至104年間同一時期及之後推出之
11 其他建案水電業者之承攬契約，均使用與系爭建案相同之定
12 型化契約書，並附有機電圖，其範圍均包含系爭工項，且均
13 已竣工；可證系爭水電工程承攬範圍應有包含系爭工項在
14 內。伊於106年4月11日以律師函催告被上訴人修補，被上訴
15 人拒絕修補，為恐損害擴大，伊另委請元華企業有限公司
16 （下稱元華公司）施作系爭工項，致受有支出工程費用225
17 萬9038元之損害，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493條規定，請求
18 被上訴人如數賠償等語。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19 訴人225萬903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
21 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
22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25萬9
23 03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4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00年底向上訴人承攬系爭水電工程，
26 於102年3月1日全部施作完成，經上訴人驗收確認並無任何
27 瑕疵，且於102年9月間結清全部工程款，過程中上訴人從未
28 表示伊未按建築圖施工之情，上訴人迄未提出兩造當初簽訂
29 之承攬契約書面，其所稱提供建築主管機關審查之機電圖，
30 並非兩造承攬契約之附圖，且系爭建案現場社區中央走道下
31 方設有水溝，與上訴人所提機電圖設計截然不同，足認該機

01 電圖亦非伊當初據以施工之施工圖，無從憑上訴人單方說
02 詞，遽認伊未按圖施作及承攬契約包含施作系爭工項。而系
03 爭驗收表第6項「地坪完成（含臨時水電完成）」之施工內
04 容，包含污水管、生活廢水、雨水、給水管、瓦斯管、電
05 信、插座等配管，每戶之配管工程費用為3萬0763元，該社
06 區10戶之費用總計約為30萬7630元，與系爭驗收表所載之金
07 額30萬3000元相當；再者，上訴人委請元華公司施作該項目
08 總價為225萬9038元，僅水管材料之成本費用即高達73萬235
09 0元，對照系爭驗收表第6項「地坪完成（含臨時水電完
10 成）」之金額僅有30萬3000，顯不包含系爭工項；況伊具領
11 工程款379萬2186元，與系爭驗收表所列估驗金額379萬2186
12 元相符，且該驗收表所列之工程項目並無記載系爭工項，足
13 認兩造承攬契約內容不包含系爭工項。又因系爭工項之污水
14 轉換閥應設置於地面下，須於灌漿時預留空間埋設陰井供伊
15 安裝污水轉換閥，然系爭建案現場未預留空間埋設陰井，而
16 陰井埋設與預留空間均為土木工程之範圍，非屬機電工程，
17 且按常理上訴人派員驗收時，應可發現地面無預留陰井並提
18 出質疑，卻仍驗收通過並結清全部工程款，從未向伊提出有
19 所謂未施作系爭工項之情，顯見系爭工項非當初承攬契約施
20 作範圍。上訴人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已罹於民法第498條第1
21 項及第514條所定期間，伊自得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等
22 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
23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查上訴人於100年底在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七街推出系爭建
25 案，被上訴人以總工程款379萬2186元承攬系爭水電工程，
26 並於102年9月13日領具全部工程款。系爭水電工程完工時，
27 並未安裝接通下水道之污、廢水管切換閥設備及6x8.5mmPVC
28 污水排水管（即系爭工項）等情，有系爭驗收表、切結書附
29 卷可稽（原審卷第9、1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
30 第251頁，本院卷第60頁），堪信屬實。

31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兩造之承攬契約所附機電圖施作

01 系爭工項，致系爭建案之污、廢水於公共下水道完成後，無
02 法接通轉換至公共下水道，伊於106年4月11日催告被上訴人
03 修補遭拒絕，另委請元華公司施作系爭工項，致受有支出工
04 程費用225萬9038元之損害，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493條
05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賠償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
06 以前詞置辯。經查：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2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
13 主張系爭工項為兩造承攬契約之範圍，被上訴人未依約施
14 作，致伊受有損害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依上開說
15 明，有關被上訴人承攬系爭水電工程之範圍有包含系爭工項
16 之有利事實，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

17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簽訂之書面承攬契約雖已遺失，但當時契
18 約之附圖為機電技師製作之機電圖（即壹樓排水平面圖），
19 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圖雖非契約附件，惟施工前有給被上
20 訴人看過云云，並提出機電圖、建築圖為憑（原審卷第10、
21 156至157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上訴人所提出
22 之機電圖並非兩造承攬契約之附圖，亦非伊當初據以施工之
23 施工圖等語。而上訴人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主張上開機電
24 圖以黃色螢光筆標示部分為兩造合意應由被上訴人施作之切
25 換閥（原審卷第118、10頁），嗣另在該機電圖以紅色、黃
26 色標示排水管（原審卷第197至198頁），並稱：黃色標示之
27 排水管為被上訴人施作之排水管，紅色標示之排水管為被上
28 訴人未依機電圖施作之排水管云云（原審卷第166頁）。惟
29 觀之系爭建案現場照片可知，該社區中央走道下方設有水
30 溝，用以將污、廢水經由該水溝排放至外部溝渠（原審卷第
31 164頁），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卷第151頁反面），再觀

之上訴人所提出之上開機電圖，其圖面上中央走道下方並無水溝之設計（原審卷第10頁），足見該機電圖之設計與社區現場狀況不同，則上開機電圖是否確實為系爭建案之施工圖，已非無疑。至上訴人主張：目前社區中央走道下方之水溝，係為了因應排水容易阻塞之問題，事後就排水管為變更設計一節，縱屬為真，然上訴人提出之上開機電圖與系爭建案之現況既非完全一致，上訴人就該機電圖確實為系爭建案之施工圖，以及該機電圖確為兩造承攬契約之附件等節，復無法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從僅憑上訴人單方說詞及自行提出之圖面，遽認兩造間確已形成被上訴人應依照該機電圖施作之合意。上訴人復主張：伊於101年7月至104年間同一時期及之後推出之其他建案水電業者之承攬契約，均使用與系爭建案相同之定型化契約書，並附有機電圖，其範圍均包含系爭工項，且均已竣工，可見伊發包之水電工程應均會包含系爭工項等情，並提出承攬合約書、機電圖（即壹樓排水平面圖）為證（原審卷第60至105頁）；惟其他廠商於106年間提出之機電圖（原審卷第98至105頁），無論是否確為承攬合約書所附圖面，此均屬上訴人與其他廠商針對其他建案所達成水電工程之承攬契約內容，不足作為兩造間就系爭建案水電工程承攬範圍之佐證，是仍不能僅以上訴人就其他建案發包予其他廠商之水電工程範圍有包含系爭工項，遽認兩造間就系爭水電工程必然亦有達成相同之合意，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不能作為其有利之證據。

(三)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建案所在地區係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之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是在該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開通前，須施作系爭工項，方符相關污水下水道法規之規定，伊所提出之建築圖、機電圖均依規定設計，足認系爭水電工程範圍包含系爭工項云云。而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7條規定，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

01 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等情，有新竹縣政府107年1月22日
02 府工建字第1070003212號函可參（原審卷第132至133頁）；
03 又由系爭建案建造執照案卷所附建築圖，建築師亦有規劃供
04 排放污水至公共排水溝之管路及切換閥，固有該建築圖在卷
05 可稽（原審卷第156至157頁）；惟有關上開建築圖面之所有
06 項目是否均屬於上訴人發包予被上訴人施作之範圍，仍應由
07 上訴人負舉證之責。上訴人主張伊將系爭水電工程發包給被
08 上訴人時，有將該建築圖交由被上訴人估價，故系爭水電工
09 程承攬範圍應包含該建築圖所載之系爭工項，且系爭工項已
10 列於系爭驗收表第6項「地坪完成（含臨時水電完成）」中
11 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系爭驗收表所載項次6「地坪
12 完成（含臨時水電完成）」30萬3000元，係以系爭工程總價
13 10%計價，而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提出之報價，其細項包含污
14 水管、生活廢水、雨水、給水管、瓦斯管、電信、插座等配
15 管，每戶之配管工程費用約為3萬0763元，系爭建案社區10
16 戶之費用總計約為30萬7630元（計算方式見原審卷第161至1
17 62頁），與系爭驗收表所載之金額30萬3000元相當（原審卷
18 第9頁）；參以上訴人嗣後委請元華公司施作系爭工項之工
19 程總價為225萬9038元，有承攬合約書可稽（原審卷第13至2
20 0頁），依其等承攬合約書所附單價明細表可知，僅水管材
21 料之成本費用即高達73萬2350元（原審卷第18頁）；對照系
22 爭驗收表第6項「地坪完成（含臨時水電完成）」之金額僅
23 有30萬3000元，足見被上訴人抗辯伊向上訴人提出系爭水電
24 工程之報價並不包含上訴人所指之系爭工項等語，應可採
25 信，自無從認定兩造已就被上訴人承攬範圍包含系爭工項達
26 成合意。上訴人雖主張伊另行委託齊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齊矢公司）就系爭驗收表所載項次6地坪完成、項次7
28 一樓頂板完成、項次8二樓頂板完成、項次9三樓頂板完成、
29 項次10四樓頂板完成、項次11五樓頂板完成等施工細項進行
30 評估，評估金額合計166萬6566元，與系爭驗收表項次6至11
31 合計166萬6500元相符，足認系爭工項包含在系爭水電工

01 程，並提出齊矢公司分析表為憑（原審卷第107至108頁）；
02 惟上開分析表為上訴人單方委請齊矢公司所為，是否得逕為
03 採信，尚非無疑；況上訴人已於原審陳稱：系爭驗收表與系
04 爭工項有關者，只有項次6之「地坪完成（含臨時水電完
05 成）」，其另行請齊矢公司評估之項目，與系爭工項有關的
06 只有以螢光筆圈起標記之污排水設備系統等語（原審卷第12
07 8至129頁），而齊矢公司就該污排水設備系統評估之細項，
08 僅記載雨水排水管、抽風透氣管、冷氣排水管、排水透氣
09 管、廢水排水管、污水排水管（原審卷第108頁），未見上
10 訴人所稱之切換閥，且其評估污排水設備系統項目工程費用
11 共計57萬0432元，亦與系爭驗收表項次6之工程款30萬3000
12 元，金額明顯不符，即難認上訴人單方委請齊矢公司所為工
13 程項目之評估，與系爭水電工程承攬之實際範圍相符，仍不
14 得據此認定被上訴人承攬之系爭水電工程確實包含系爭工
15 項。

16 (四)又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建案在灌漿時沒有預留裝設切換閥之空
17 間，亦未埋設陰井，不可能安裝切換閥等語，上訴人則主張
18 應由被上訴人先施作切換閥後，才會依據切換閥位置施作陰
19 井云云，並提出其他建案地面之陰井及切換閥照片為憑（原
20 審卷第158至159、171至176頁）；惟無論系爭工項施工方式
21 係先預留陰井、再裝設切換閥，抑或先裝設切換閥、再施作
22 陰井，然依上開照片所示其他建案地面之陰井及切換閥係位
23 於明顯之處，上訴人於派員驗收時，竟未發現系爭建案地面
24 未預留陰井並提出質疑，仍驗收通過並結清全部工程款，則
25 被上訴人所辯系爭工項非承攬範圍一節，亦非無由。此外，
26 上訴人就其發包予被上訴人施作之系爭水電工程確實包含系
27 爭工項乙節，無法提出足夠證據以實其說，尚難認被上訴人
28 未施作系爭工項屬瑕疵或不完全給付。從而，上訴人依民法
29 第227條、第49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另行請元
30 華公司施作系爭工項之損害225萬903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31 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49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25萬903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藍家偉

法 官 蕭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強梅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1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